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9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(涉嫌毀棄損壞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)與代號BN000-K112029號之成年女子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)係前男女朋友關係，2人於民國112年8月6日分手後，甲○○仍希冀尋求復合之機會，竟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，接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以附表所示之方式，反覆為違反A女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使A女因此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A女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，嗣A女不堪其擾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，因認被告甲○○涉犯跟蹤騷擾防治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A女告訴被告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係涉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實施跟蹤騷擾罪嫌，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業已撤回對於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憑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
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則銘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舒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可芯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跟蹤騷擾之方式
1	112年8月14日22時許	甲○○駕駛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嘉義縣水上鄉台一線旁某村庄道路，尾隨在A女所駕車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方，直至A女返回嘉義縣民雄鄉住處後，甲○○始駕車離去。
2	112年8月16日14時許、同日晚間某時	甲○○駕駛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至臺南市六甲區A女工作之場所，發現A女當日未上班後，再於同日晚間某時，駕駛該車在嘉義縣民雄鄉A女住處附近守候。
3	112年8月21日10時許	甲○○駕駛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嘉義縣民雄鄉A女

		住處，尾隨在A女所駕車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方，行至嘉北火車站附近平交道時，一度擋住A女去路，直至A女駕車上國道三號竹崎交流道後，甲○○始駕車離去。
4	112年8月24日22時許	甲○○駕駛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中附近，尾隨A女所乘坐之機車，並猛踩油門作勢衝撞A女後，即駕車離去。
5	自112年8月13日起至112年8月20日止	甲○○於左列期間，每日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、臉書Messenger，各約撥打10通電話騷擾A女。
6	112年8月21日	甲○○以視訊軟體GOOGLE MEET連續撥打21通電話騷擾A女。